

「技術性貿易障礙區域暨國家研討會」會議實錄

WTO 秘書處於今（2005）年 1 月 18～19 日在台灣召開今年首度的技術性貿易障礙（TBT）亞太會員區域研討會，WTO 指派秘書處 4 位官員來台擔任講師，就 TBT 協定之宗旨、透明化、通知等義務以及 TBT 委員會做一詳細介紹，俾使各會員之官員得以瞭解目前 TBT 相關情形。與會者尚有來自香港、新加坡等 15 國官員與會，除接受 WTO 秘書處所提供之相關課程，也彼此分享落實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以及對歐盟準備實施的新化學品法規（REACH System）等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s）可能造成的衝擊等問題交換意見，希望提升各國對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的認知。該研討會是自台灣於 2002 年成為 WTO 會員以來，繼舉辦區域貿易協定及貿易談判技巧區域研討會之後，第 3 次舉辦 WTO 區域研討會。

在經過兩天的區域研討會之後，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標準檢驗局繼續於 1 月 20 日在中華經濟研究院召開技術性貿易障礙國家研討會。會中邀請 WTO 官員就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宗旨與義務，以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之運作，向國內產業界進行教育宣導，此外，業界代表也表達對歐盟新化學品法規與廢電子電機指令（WEEE）的關切及分享彼此因應之道。

透過連續三天所召開的研討會，可以發現我國業者比較傾向於接受貨品進口國之規範，除了不願與往來客戶產生嫌隙，最大的原因可能是業界對於我國加入 WTO 後所具有之權利仍不甚熟悉，因而不清楚可透過政府之力量與該進口國進行協商，或是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取消不合理規範。因此政府與業界之間對於貿易障礙發生後因應的合作關係仍有需要加強之處。對此，特將研討會中關於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與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做一介紹說明，俾使業者得以瞭解相關規範組織之運作，進而瞭解其權益所在。

一、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過去 50 年以來，WTO 會員之關稅水準已明顯降低，諸如工業產品之關稅稅率已由 40% 減少到 10% 左右。雖然關稅不斷的調降，卻也使得很多貿易措施成為非關稅貿易障礙。例如：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食品安全檢驗（SPS）等貿易措施因為規範了產品安全或是產品生產的方式，並做為進入市場之先決條件，因此常常構成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

事實上，早在 1979 年 GATT 東京回合談判中，已有技術性貿易障礙規約產生。但是，一直到 1994 年烏拉圭回合談判完成後，才產生對全體會員具有強制性約束力的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該協定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幾乎包括所有的貿易產品。不過，該協定並不包括服務業、政府採購與 SPS 措施的範疇。而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的主要作用是在避免對國際貿易產生不必要障礙，以及允許各會員制訂法規保護其合法利益（legitimate interests）兩者之間取得平衡。WTO 希望全體會員在 WTO 的架構之下，遵循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獲得品質與安全等合法利益，但也同時希望不因此而構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因此 TBT 協定最基本的精神是鼓勵會員在制訂相關技術性法規時，能援引國際標準。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所規範者有三類：(1)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所謂的技術性法規是指強制性規定產品特性與相關製程和產製方法之法規，例如歐盟的 REACH 制度，儘管該草案尚未通過二讀程序，不過卻可能在明（2006）年成爲一項指令，一旦成爲指令，即成爲強制性法規。另外廢電子電機的指令也是一項強制性法規的例子。(2)符合性評估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是指直接或間接用以判斷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之相關程序。近年來，符合性評估程序在 WTO 體制下愈來愈受到重視。其相關例子是荷蘭對於木製品所訂之法規草案，要求出口商應就木製產品提出產地證明，證實木材是取自於能永續發展森林之證明。該規定原是自願性規範，但歐盟有意使其成爲強制性法規；例如 IKEA 等大廠商其所用之木製品須出示產地證明。因此，即使目前仍是自願性規範，卻已影響 WTO 會員之貿易，因而受到注意。(3)標準（standards），是公認機構認可並共同且重覆使用，但不具強制性之產品或相關製程及生產方法、指南或特性的文件。標準與技術性法規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由會員自願性遵循，後者則具強制性。而國際上有許多國際標準制訂組織存在，ISO/IEC 即是國際標準組織之一，該組織所制訂之標準，各國可在自願性標準上遵循之。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制訂的基本原則是非歧視性原則（包括最惠國待遇、國民待遇）。舉例來說，由日本、非洲和美國進口至瑞士的同類產品（like products），應課徵相同的關稅，採用相同的管制措施，且該等國家進口之同類產品應與瑞士國內生產之同類產品享有同等的待遇。此外，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有另一原則，即避免不必要的國際貿易障礙（主要規範於 TBT 協定第 2.2 條），即規定會員雖有權制訂法規保護合法利益，但是所採取之措施不可造成國際貿易之障礙，而此必須依實際個案進行瞭解措施是否有造成障礙之實。這裡必須注意的是，判斷的重點不在其制訂保護人民與環境等正當的理由，真正重要的是具體措施內容；因爲即使是保護環境或人民安全，但是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仍可能造成貿易障礙。以殺蟲劑的例子來說，若是爲避免對環境造成傷害，而禁止殺蟲劑的使用與交易，即形成了貿易障礙；反之，應改以認證等方法對殺蟲劑的成分加以給與規範才是。

另外，其他尚有一些原則，例如應採用國際一致標準，與國際標準相調和（harmonization）；透明化（transparency）原則，意即會員應善盡通知義務，及設立諮詢單位（enquiry point）；對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提供特別待遇，以

及技術性協助。

二、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TBT 委員會是交換意見、辯論之論壇，會員們在此進行觀念上的辯證，經過協商，才制訂貿易規範。TBT 委員會有幾項平行（horizontal）議題，包括良好作業典範（對標準機構的規範）、透明化程序、符合性評估程序、技術協助與其他諸如標示（labelling）等議題。根據第 15.4 條規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於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生效後 3 年內，應就協定之執行進行檢討。嗣後，在確保不影響第 12 條，且對彼此經濟利益，及維持權利義務平衡的前提下，每三年進行三年一度總檢討（triennial review），提出相關討論。自從 WTO 於 1995 創立以來，已舉辦三次三年一度總檢討，每次檢討會議有不同關切之主題：(1)1998 年年底之第一次檢討注重透明化程序，標準的發展與標準制訂之組織，認為各國標準制訂組織應多參與國際活動；(2)2001 年舉辦第二次檢討則注重國際標準及國際標準品質的問題、符合性評估程序以及技術協助；(3)2003 年年底的第三次總檢討則是專注於符合性程序評估問題、良好作業典範和技術協助的問題。

其中，符合性評估程序是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規範項目之一，協定附件 1 第 3 段規定，直接或間接用以判斷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之相關程序即為符合性評估程序。例如，日本、美國與歐洲的有機產品認證標章即是符合性評估程序的一種。也就是說，欲出口至這些市場的有機產品必須通過相關測試，證明符合其規範，方能貼上標章，然後才能出口至這些市場。WTO 於 1997 年開始討論符合性評估的議題，並於 1999 年舉辦相關研討會，形成附錄五之內容，規定生產者應提出之聲明與技術面的聲明，以及政府認證聲明或是多邊認證的機制。此外，由於每個會員國狀況不同、涉及單位眾多，且認證體系品質不一，因此 WTO 認為會員之間應有一個可交換意見之機制，因而於 2003 年 WTO 設立工作計畫，藉以讓大家更為瞭解該體系之運作方式。計畫運作之初，首先召開研討會，由各會員進行意見之交換。對此，WTO 已於 2004 年 6 月有 ILAC 認證研討會，藉以探索檢測機關與 WTO 規範之關連性。今（2005）年 3 月亦將舉辦廠商自我聲明（SDoC）研討會，並將召開認證的論壇。透過研討會的召開，不僅僅是讓會員們彼此交流經驗與意見，也希望透過工作研討會開發認證、廠商自我聲明等各種符合性檢驗方式，希望得以在品質與安全議題方面，提出未來可採用之具體規範，這一方面對工業產品尤其重要。

另外，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尚有垂直（vertical）議題，即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議題。該議題是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最重要的工作。委員會一年有三次會議，會員們每次會議花費大部分時間討論特定貿易關切問題，其範圍相當廣泛，包括農業、電子產品、鞋類以及航空器等，共有 130 個議題，

其中 REACH、WEEE 以及標示 (labeling) 也都是廣受會員討論的議題。特定會員若對特定貿易措施有所疑慮，或是業界對市場進入有疑慮或限制，而向其政府反應，政府會要求對方政府從事雙邊諮商，或在 TBT 委員會中提出，或採取爭端解決機制的諮商管道等方式。130 個議題中，由於各國考量事項不同，不是每個都在正式的委員會中提出，例如為何開發中國家雖然關切 TBT 委員會的運作，卻不在委員會中提出，這是因為在 TBT 委員會中提出之前，必須在其國內形成共識，且需派員至 TBT 委員會中表達其關切事項，而這對開發中國家而言卻是一項不容易達成的任務，目前很少有開發中國家能夠做到。

至於未來展望方面，目前第四次三年一度總檢討的工作已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終獲得通過，預計將在 2006 年召開，會員們必須於 2005 年 2 月中提出要檢討的議題，2006 年年中 TBT 委員會提出草案。另外，今年的工作重點是 2005 年 3 月 21 日即將舉辦的廠商自我聲明會議，以及會員們在 3 月 22~23 日由各代表團提出初步貿易關切的檢討問題。

另外，儘管非關稅貿易障礙議題並沒有納入談判，但是杜哈部長宣言中非關稅貿易障礙也是整體談判的一部份，並且主要是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NAMA) 議題跟關稅等其他議題一同討論，所以 NAMA 也談符合性評估程序、技術法規。但是，從 NAMA 目前的談判進展中，尚看不出 NAMA 會如何影響技術性貿易障礙，因為技術性貿易障礙有些是屬於非關稅貿易領域。不過，技術性貿易障礙和 NAMA 委員會之間的溝通協調模式尚未確立，而且 NAMA 現階段的談判尚未談到技術性貿易障礙相關議題。

三、座談討論

以下針對會議間相關問題之問答進行整理，提供讀者參考：

Q：跟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比起來，GATS 是新的協定，在服務業方面也談到如何制訂國內規範的標準。從 TBT 的角度來看，有哪些珍貴的經驗可用於制訂服務業標準的規範和國內規章，例如：檢疫技術標準和執照方面。

A：用此關連性是很合理的。GATS 國內規章第 6 條有提到 TBT 的相關議題，但是兩者是不同的。第 6 條當中提到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是從 GATS 第 20 條的精神而來的，在服務業的談判中，國內規章是具有保護的成分在裡面，這也是 1986 年開始討論以來所遇到的最大問題，但若回到第 6 條，不歧視的原則跟第 20 條是一樣的。而技術性貿易障礙跟 GATS 的不同點是非必要 (unnecessary) 的議題。服務業還有一些無法克服的困難，也就是要如何體現第 6 條的精神。我們討論很多年，大家無法定義什麼是非必要的觀念，我想我們還要花很多年時間在國內規章的部分。

Q: TBT 委員會、貿易環境委員會與 ITA 委員會都討論了符合性評估程序的議題，是否能談談該委員會之間的協調情形。

A: 貿易環境委員會討論貿易議題時，所提的措施都是技術性貿易障礙措施，所以兩者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兩者所提的措施都與環境保護有關，但是兩者之間沒有合作，事實上，所謂的合作都是會員之間私下的協商、合作和連橫，至於 ITA 委員會，由於該委員會正在發展符合性評估程序相關的指南，尤其是電子方面。因此，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有時也會請他們介紹電子產業方面符合性評估程序的進度，而彼此的合作也僅於此而已，主要的合作仍僅限於會員之間的合作。